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 - 6,200万元	盈利:2,916.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45%-11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620万元 - 5,820万元	盈利:2,122.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70%-174.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 元/股 - 0.58 元/股	盈利:0.27 元/股

注: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上年同期净利润增加5.9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有所复苏,公司在把握市场机会、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大力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改善实现了节能降耗,有效地控制了综合成本,使得盈利能力有所恢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 万元 - 380 万元	盈利:105.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7.22 % - 261.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万元 - -30万元	盈利:-468.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8.00 % - 93.6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8元/股 - 0.0216元/股	盈利:0.0060 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授信业务比例,回款情况良好,冲回以前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约56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407万元,主要是公司享有参股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物业10.80%(按计容面积计算)的权益而形成的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 - 34,000万元	盈利:16,532.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46% - 10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200万元 - 18,000万元	盈利:14,144.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4% -27.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 - 0.33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和非经常性损益中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范围在9,700万元至11,800万元之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事后审查,股份数量及比例加总有误,现就相关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7,500	1.14	-45,000	5,782,500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088,197	98.86		496,088,197	98.85
股份总数	501,825,697	100.00	-45,000	501,870,697	100.00

更正后: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7,500	1.14	-45,000	5,692,500	1.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088,197	98.86		496,088,197	98.87
股份总数	501,825,697	100.00	-45,000	501,780,697	100.00

注意:因“川恒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无限售条件股份与股本总额为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相关数据,与《验资报告》截止2023年5月31日的相关数据略有差异,公司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依据《验资报告》申请变更。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80.74万元到8,780.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同比增加65%到84%。

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22.98万元到8,022.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0.00万元到3,900.00万元,同比增加73%到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80.74万元到8,780.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同比增加65%到84%。

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22.98万元到8,022.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0.00万元到3,900.00万元,同比增加73%到9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0.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22.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需求快速提升,新能源车用零部件业务增长较大。

3、原辅材料价格回落,采购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28,000万元到30,000万元,同比增加39%到49%。

3. 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10,0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加103%到123%。

4. 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9,700万元到9,900万元,同比增加132%到1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计算: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28,000万元到30,000万元,同比增加39%到49%。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10,0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加103%到123%。

3. 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9,700万元到9,900万元,同比增加132%到137%。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20,1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185.84
每股收益(元)	0.42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成果显著;2)公司自上市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对市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3)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卓有成效,形成了精选人才和培育人才的高质量体系,提升了业务人员的专业度,客户满意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1	2023/7/24	2023/7/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34,345.24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295,596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1,301,91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295,596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5,006,322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总额为35,101,137.9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5,006,322×0.18)÷201,301,918≈0.1744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44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7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1	2023/7/24	2023/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24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7月12日晚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陈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32号、《关于对陈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33号、《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34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陈荣:

经查,你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履行对中路股份的补偿承诺

2014年6月20日,你拟将个人持有的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由”)10%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中路股份。同时,你作出补偿承诺:“1、陈荣董事长承诺确保路路由在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外来投资者大幅溢价增资达到估值增值20倍;……如路路由届时未成功增资,陈荣董事长则以20倍增值价格,即人民币2亿元回购该等10%股权”。2015年12月,中路股份披露,路路由与上海紫辉鼎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紫辉鼎莅)签订《增资协议》,拟按整体估值60亿元向路路由增资3亿元,你的对赌承诺将终止。

随后,中路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两份问询函询问紫辉鼎莅资金到位情况。2016年6月20日至23日,你通过资金循环转账方式构造紫辉鼎莅向路路由汇款3亿元的资金流,实则参与循环的资金于2016年6月23日最终均回到原始出资方。路路由未成功增资,你未完成对中路股份的对赌承诺。截至目前,你仍未履行向中路股份回购路路由10%股权的承诺。

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

中路股份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于2012年1月1日实施的《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纳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体系的子公司须将所有资金集中到集团资金池,实施集团统一调配与管理”。基于上述规定,中路股份于2015年12月25日向参股公司路路由账户汇入的四笔

共2000万元投资款于2015年12月29日由路路由汇出到中路集团账户。

中路股份未在披露拟与你及你控股的上海天梦韵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创建路路由的关联交易时,披露参股公司资金将被中路集团归集的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中路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作为中路股份时任董事长,未勤勉尽责,对中路股份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号)第三条的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陈闪、本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如实披露参股公司增资款到账情况,未如实披露关联方承诺未完成

2014年6月20日,你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陈荣拟将其个人持有的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由”)10%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你公司。同时,陈荣作出补偿承诺:“1、陈荣董事长承诺确保路路由在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外来投资者大幅溢价增资达到估值增值20

倍;……如路路由届时未成功增资,陈荣董事长则以20倍增值价格,即人民币2亿元回购该等10%股权”。2015 年12 月,你公司披露,路路由与上海紫辉鼎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辉鼎莅”)签订《增资协议》,拟按整体估值60亿元向路路由增资3亿元,陈荣的对赌承诺将终止。

随后,你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两份问询函询问紫辉鼎莅资金到位情况。2016年6月20日至23日,陈荣通过资金循环转账方式构造紫辉鼎莅向路路由汇款3亿元的资金流,实则参与循环的资金于2016年6月23日最终均回到原始出资方。2016年6月29日,你公司公告紫辉鼎莅的增资款3亿元已全部到账。你公司未如实披露紫辉鼎莅增资款到账情况,未如实披露陈荣补偿承诺未完成,未在2016年至2022年定期报告中披露陈荣上述承诺的履行进展。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4月修订、2018年11月修订、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1.12.1条第一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2023年2月修订)第7.7.5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于2012年1月1日实施的《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纳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体系的子公司须将所有资金集中到集团资金池,实施集团统一调配与管理”。基于上述规定,你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向参股公司路路由账户汇入的四笔共

2000万元投资款于2015年12月29日由路路由汇出到中路集团账户;你公司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向参股公司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账户汇入的四笔共1950万元投资款均于汇入当日由中路能源汇出到中路集团账户。

你公司未在披露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时,披露参股公司资金将被中路集团归集的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大股东出资情况信息披露不够全面充分

2017年7月31日,中路集团分两笔向中路能源汇款 1.98亿元作为投资款。验资后,2017年8月1日,中路能源分两笔向中路集团汇出 1.98亿元,此后上述其他应收款一直挂账。

你公司在 2019 年6月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中路集团 1.89亿元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未披露参股公司增资款已被中路集团归集的情况,信息披露不够全面充分。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作为中路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中路股份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和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加强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强化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力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及时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5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钟炼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3人,代表股份564,265,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4,160,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100,104,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39%。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101,188,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100,104,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39%。

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96,74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26%;反对4,024,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75%;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749,0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26%;反对4,024,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75%;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表决结果:通过。

1.02、资产置换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19,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62%;反对4,54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519,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62%;反对4,540,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3%。

表决结果:通过。

1.03、拟置出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96,519,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62%;反对4,54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519,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62%;反对4,540,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3%。

表决结果:通过。

1.04、拟置入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96,62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77%;反对4,43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860%;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622,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77%;反对4,438,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60%;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3%。

表决结果:通过。

1.05、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96,38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512%;反对4,677,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224%;弃权1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83,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512%;反对4,677,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24%;弃权1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表决结果:通过。

1.06、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96,486,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27%;反对4,574,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209%;弃权1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486,0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27%;反对4,574,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09%;弃权1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表决结果:通过。

1.07、置换差额的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6,486,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27%;反对4,28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373%;弃权414,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486,0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27%;反对4,287,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73%;弃权414,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8、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96,62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77%;反对4,15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024%;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622,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77%;反对4,151,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24%;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表决结果:通过。

1.09、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96,62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77%;反对4,15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024%;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622,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77%;反对4,151,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24%;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19,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62%;反对4,253,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9%;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519,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62%;反对4,253,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9%;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19,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62%;反对4,253,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9%;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519,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62%;反对4,253,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9%;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62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77%;反对4,15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024%;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622,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77%;反对4,151,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24%;弃权4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9%。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62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